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有 48.7 万元“塞力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28,615 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40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塞力转债”金额为 54,282.3 万元，占“塞力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104%。

● 本季度转股情况：“塞力转债”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累计转股金额为 1.5 万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881 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043%。此次可转债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因此并未造成公司总股本变动。

一、塞力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3 号）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开发行 543.31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4,331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6 号文同意，公司 54,331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塞力转债”，债券代码“113601”。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未做调整，为 16.98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1、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的转股期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2、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 1.5 万元“塞力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 881 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043%。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48.7 万元“塞力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28,615 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406%。

3、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塞力转债”金额为 54,282.3 万元，占“塞力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104%。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	变动后（2023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93,766	0	2,193,76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股份	2,193,766	0	2,193,7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323,345	0	201,323,345
总股本	203,517,111	0	203,517,111

注：公司将回购股份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之一，并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发的股票。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生效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此次可转债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因此并未造成公司总股本变动。

四、其他事项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电话：027-83386378

3、传真：027-83084202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科技”）持有公司 23,415,54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1%。本次质押 1,000,000 股股份为替换性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质押后赛海科技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4,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9.7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88%。置换完成后，原质押给湖北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 1,000,000 股股份将尽快办理质押解除手续，赛海科技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降为 55.52%。

● 本次赛海科技部分股份质押后，赛海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 20,700,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62.63%，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7%。融资置换完成后，赛海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 19,700,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59.61%，占公司总股本的 9.68%。

一、部分股份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收到控股股东赛海科技的通知，赛海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质权人为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湖北省长江精选棘轮一号生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棘轮一号”），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赛海科技	是	1,000,000	否	否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7 年 6 月 27 日	棘轮一号	4.27%	0.49%	替换质押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赛海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赛海科技	23,415,540	11.51%	13,000,000	14,000,000	59.79%	6.88%	0	0	0	0
温伟	9,634,208	4.73%	6,700,000	6,700,000	69.54%	3.29%	0	0	0	0
合计	33,049,748	16.24%	19,700,000	20,700,000	62.63%	10.17%	0	0	0	0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尾差，均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赛海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6,7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20.2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29%，对应融资余额 2,200 万元。赛海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2,000,000 股（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36.3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90%，对应融资余额 4,000 万元。

赛海科技本次质押为置换前次质押股份，不涉及新增融资，赛海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赛海科技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赛海科技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赛海科技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3-019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华文轩”）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认购金石成长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文轩投资有限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认购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拟发起设立的金石成长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份额。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规章制订管理条例＞的议案》

按照国有资产监管要求、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对本公司《规章制订管理条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3-020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金石成长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标的基金”）。

● 投资金额：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文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轩投资”）拟认购标的基金份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 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公司承担的最大损失金额以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为限。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基金尚处于筹备和募集阶段，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和开展实质业务合作，待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后方可开展对外投资活动，该基金规模、募集完毕时间及合伙人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趋势、资本市场行情、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开展情况等因素影响，存在着不能实现预期效益或投资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情况

1.合作投资基本情况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拟发起设立标的基金，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文轩投资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标的基金份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2.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认购金石成长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10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134P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常军胜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 1 号楼 16 层 16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16 层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8 年 2 月 13 日，金石投资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登记编号为 PT2600030645。主要管理人员：董事长张伯君，总经理常军胜，合规风控负责人周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金石投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169,354 万元，资产净额 1,012,966 万元，营业收入 133,949 万元，净利润 61,429 万元。

（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标的基金正在募集过程中，最终合伙人名单以基金业协会最终登记备案为准。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金石投资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标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金石成长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独立决定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西湖区金蓬街 358 号 4 幢 304 室（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独立决定变更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或增加新的经营场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石投资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合伙目的：从事投资业务，主要通过获得、持有及处置投资组合，为合伙人获取长期投资回报。

（二）出资规模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基金正在募集过程中，目标认缴规模尚不确定，最终规模以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为准。公司将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伙人出资期限及进度

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按照普通合伙人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分期缴付。合伙企业完成工商注册登记、获得工商部门签发的营业执照之日后，普通合伙人将按照约定发出首期缴付出资通知、要求各合伙人缴付首期出资。每一期出资均应由所有有限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别缴付。普通合伙人的出资进度与有限合伙人保持一致。

（三）其他事项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认购基金份额。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文轩投资拟与金石投资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订《金石成长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伙企业的期限

（1）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的基金期限为自基金成立日起满六年之日，在工商部门登记的存续期以工商登记为准。

（2）自基金成立日起三年内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结束次日起三年内为“退出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投资期延长一年。为免疑问，投资期根据前述约定延长后，基金期限相应延长；

（3）基金期限按约定延长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特别同意，可再延长一年；此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特别同意，可继续延长。基金期限可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终止。

（二）管理模式

标的基金由普通合伙人金石投资管理。普通合伙人应组建由投资专业人士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最终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应实行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机会进行专业的决策，并向普通合伙人负责。

（三）管理费

作为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的投资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的对价，在自基金成立日起的合伙企业整个基金期限内，合伙企业应每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管理费费率为 2%/ 年。投资期内，每个资金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的管理费以其各自的实缴出资额为基数（为计算管理费之目的，任何资金有限合伙人存在应缴未缴出资的，应假设该等应缴未缴出资其已实际缴付从而计入管理费基数）；自投资期结束之日起（不含），管理费基数调整为各资金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中于相应管理费计费期间开始之日用于分担合伙企业尚未回收或核销的投资成本的部分。合伙企业每年应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为每个资金有限合伙人每年应承担的管理费之和。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不承担管理费。

(四)费用和损益分配的原则

1.费用和损益分配原则

在按照约定提取收益分成之前，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分别按照如下比例进行分配：

（1）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在所有参与该项目的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配；

（2）合伙企业因临时投资产生的可分配现金，根据普通合伙人合理认定的每一合伙人的实缴出资中实际产生了该等收益的资金金额在相应的合伙人之间按比例进行分配；或者，在普通合伙人认为适宜的情况下，根据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3）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收到的费用收入应返还合伙企业，所产生的可分配现金中，5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其余 50%首先用于抵消合伙企业对该项投资或拟议投资实际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结余部分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4）合伙企业因约定的补偿款、滞纳金产生的可分配现金，按《合伙企业》的有关约定分配；

（5）协议未作明确约定的其他可分配现金，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但如果普通合伙人合理认定某一收益归属于特定合伙人（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条件的合伙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或返还），普通合伙人可按照其认为适宜的其他方式分配给相应合伙人。

在满足约定的分配顺序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将提取收益分成，收益分成总额为资金有限合伙人收益总额中超出优先回报部分的 20%。

合伙企业发生的合伙费用中，管理费按照约定由资金有限合伙人分别承担；管理费以外的其他合伙费用中，与项目投资相关的合伙费用按照参与该项目投资的合伙人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摊给相关合伙人，其他合伙费用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摊。普通合伙人亦可按照其认为公平合理的其他方式分摊合伙费用。

另有现金分配、非现金分配等约定，以《合伙协议》为准。

2.亏损分担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的合伙人之间根据其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五）投资范围、投资方式及投资退出。

1.投资范围

合伙企业重点针对先进智造、医疗健康及生物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及绿色环保、新消费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机会，通过目标公司 IPO、重组上市、股权转让等方式退出获取投资收益，实现资本增值。

2.投资方式

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

在商业合理原则下，合伙企业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资产以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进行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文轩投资尚未与合作方签署相关协议，上述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伙协议为准。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文轩投资认购标的基金份额，有利于拓展公司投资渠道，实现公司资本经营业务的战略目标。本次投资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符合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公司承担的最大损失金额以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为限。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基金尚处于筹备和募集阶段，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和开展实质业务合作，待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后方可开展对外投资活动，该基金规模、完成时间及合伙人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趋势、资本市场行情、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开展情况等因素影响，存在着不能实现预期效益或投资不确定性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8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862,084,000.00 元鼎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56,773,607 股，占鼎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3.203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鼎胜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391,916,000.00 元，占鼎胜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31.253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 号）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54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125,400.00 万元，期限 6 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5 号文同意，公司 12.54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鼎胜转债”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0.80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4.98 元／股。

1、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因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由 20.80 元／股调整为 20.70 元／股。

2、2019 年 9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向下修正“鼎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由 20.70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5.28 元／股。

3、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7 月 24 日起由 15.28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5.18 元／股。

4、2022 年 7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起由 15.18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4.98 元／股。

5、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起由 14.98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7.84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 1,392,000.00 元鼎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93,511 股，占鼎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217%。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862,084,000.00 元鼎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56,773,607 股，占鼎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3.2032%。

（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鼎胜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391,916,000.00 元，占鼎胜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31.253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3 月 31 日）	期间股份变动情况			变动后（2023 年 6 月 30 日）
		限售股解禁（2023 年 5 月 12 日）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转增股份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80,700	-1,237,680	2,034,416	0	4,577,43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6,680,096	1,237,680	390,408,011	93,511	878,419,298
总股本	490,460,796	0	392,442,427	93,511	882,996,734

备注：（1）鼎胜转债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93,511 股。

（2）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02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37,680 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

（3）公司以 2023 年 6 月 5 日总股本 490,553,034 股为基数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 0.8 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11-85580854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9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人民币 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载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

截止 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已将上述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3-047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进行回购交易。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2023 年 6 月未进行回购交易。

一、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5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4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3-045）。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自 2023 年 6 月 2 日开始转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3,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 47 股，占“宏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1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宏图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 1,008,797,000 元，占“宏图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9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55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008.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88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48 号文同意，公司 100,88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图转债”，债券代码“118027”。

根据有关规定和《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自 2023 年 6 月 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宏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88.91 元／股，因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股本由 184,881,281 股变更为 185,636,281 股，因转股形成股份归属登记使公司股本由 185,636,281 股变更为 185,676,281 股和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宏图转债”转股价格，2023 年 5 月 30 日起转股价格从 88.62 元／股调整为 63.2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01）和《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3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的转股期为 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自 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宏图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 3,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 47 股，占“宏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18%；“宏图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 1,008,797,000 元，占“宏图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9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6 月 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9,946,793	47	259,946,840
总股本	259,946,793	47	259,946,84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图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556572

电子邮箱：ir@piesat.cn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9
转债代码：113516　　转债简称：苏农转债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有 1,211,407,000 元苏农转债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 191,074,095 股，占苏农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13.1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苏农转债金额为 1,288,593,000 元，占苏农转债发行总量的 51.5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98 号）核准，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2,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5 亿元，期限 6 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16 号文同意，本行 2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吴银转债”，债券代码“113516”；经本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本行可转债简称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由“吴银转债”变更为“苏农转债”，可转债代码“113516”保持不变。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本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行该次发行的“苏农转债”自 2019 年 2 月 11 日起可转换为本行 A 股普通股，转股期为 2019 年 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转股价为 6.34 元／股。2019 年 6 月 12 日，因本行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苏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34 元／股调整为 5.67 元／股；2020 年 7 月 2 日，因本行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苏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5.67 元／股调整为 5.52 元／股；2021 年 6 月 8 日，因本行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苏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5.52 元／股调整为 5.37 元／股；2022 年 6 月 16 日，因本行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苏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5.37 元／股调整为 5.21 元／股；2023 年 6 月 28 日，因本行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苏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5.21 元／股调整为 5.04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有 1,211,407,000 元苏农转债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 191,074,095 股，占苏农转债发行总量的 48.46%；其中，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共有 0 元苏农转债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转股数为 0 股。

（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尚未转股的苏农转债金额为 1,288,593,000 元，占苏农转债发行总量